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牛瓏芝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7721

傳真：02-27297070

電子信箱：a306@dopms.taipei.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0231377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銓敘部函、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31377200A00_attch1.pdf、31377200A00_attch2.doc、31377200A00_attch3.doc)

主旨：有關銓敘部函為考試院於民國102年3月12日修正發布「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一案，檢送該激勵辦法、修正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原函影本各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2年3月18日部管四字第1023706742號函辦理。

二、旨揭辦法原名稱「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潛能激勵辦法」，鑒於其規範之內涵為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相關事宜及實施措施，為期名實相符，爰修正為旨揭名稱。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為激勵工作士氣、鼓勵團隊合作，明定公務人員個人或團體具有優良事蹟者，即時給與獎勵（修正條文第6條）。

(二)增訂主辦機關及所屬機關現有職員總人數得選拔之模範公務人員名額限制及選拔原則，以免寬濫（修正條文第

裝

訂

線

8條)。

(三)為獎優舉賢，擴大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選拔範圍，不以曾獲選模範公務人員者為限，並新增團體獎項（修正條文第11條）。

(四)模範公務人員之消極條件作更嚴謹規範，並增訂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消極條件，俾選拔足資表率者（修正條文第12條）。

三、有關旨揭辦法第6條規定，本府研議作法如下：

(一)查公務人員個人或團體即時獎勵部分，本府各機關就權管業務內之個人或機關團體等評比績優者，訂有「本府創意提案會報實施計畫」、「本府員工自行研究要點」、「本府公共工程卓越獎評選及獎勵作業要點」等相關獎勵規定，並核給獎金、禮券、行政敘獎等不同獎勵，考量本府目前已訂有相關獎勵措施，爰依現行規定辦理，未來如有特殊需要，再行研議。

(二)有關團體績效評比部分，係配合考績法修正草案增訂，考量「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草案」及「各機關實施團體績效評比辦法草案」等二項草案尚未經立法院通過，各機關尚無據以辦理團體績效評比之規定，爰將俟上開二項草案經立法院通過後，再配合辦理。

四、另有關旨揭辦法模範公務人員之具體事蹟、名額上限、作業期程、表揚獎勵及消極條件等，銓敘部考量各機關實務作業及現行公務人員之權益，爰102年模範公務人員選拔表揚事宜，得依修正前之規定辦理，本府並自明（103）年度起配合旨揭辦法之規定修正本府各機關可推薦人數，本



裝



訂

線



寧缺勿濫之原則，依優良事蹟從嚴審議。

五、旨揭辦法、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均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cs.gov.tw>)/銓敘法規/法規動態項下

。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不含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裝

訂



線